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五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独立董事在重大投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沙宝森	6	1	5	0	0	否
董建平	7	1	6	0	0	否
马有海	7	1	6	0	0	否
黄攸立	1	0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1) 2015 年度，我们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 2015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提案时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管理层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5 年，我们秉持审慎严谨的态度，对年度内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5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我们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15 年，公司持续深入推进公司治理活动的工作开展。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我们对公司自查问题以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整改建议的落实和实施整改情况都做了监督及检查工作。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和制订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整个生产经营环节，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控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四、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独立意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本次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将该议案列入董事会议程之前，已将有关材料送达全体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作了详细说明并征求了对此事的意见。在征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方将上述事项列入公司董事会议程。

（2）、德国 WEGU 在抗震降噪技术方面具有世界领先的技术水平，拥有成熟的产品技术工艺和重要的客户资源，收购德国 WEGU 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显著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化水平，显著增强公司在降噪系统领域的技术水平，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3）、我们认为：本次收购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

事，同意本次股权收购。

2、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①、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②、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③、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过程中，我们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将年报的有关信息泄露给除审计机构外的第三方。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公司关于确认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华

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申请 2015 年度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减少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公司 2015 年拟在总额度 361,450 万元人民币之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银行授信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贸易融资、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国际、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我们认为公司申请 2015 年度综合授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为中鼎（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中鼎（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充分发挥境外融资平台，全面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建立、健全了持续、稳定且积极的分红政策，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是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的分红机制，增强分红决策和执行的透明度，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

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得到加强，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资产质量得以提高。此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公司聘请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WEGU HOLDING GMBH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德国WEGU HOLDING GMBH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5)第137号）。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WEGU HOLDING GMBH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

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评估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预期各年度收益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评估事项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4、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议案的独立意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与上海田朴合作共同设立田朴中鼎基金，能够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各项优势，利用该基金作为公司整合资源的平台，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有助于推动公司对产业进行整合，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实现持续、健康、快速成长。

我们认为：本次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投资。

5、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①、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a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b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c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d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e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f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②、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34,393.4 万元，主要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把握市场机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黄攸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我们审阅了黄攸立先生的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限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确定上述人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为中鼎（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中鼎（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充分发挥境外融资平台，全面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 1、2015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15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2015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我们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沙宝森
董建平
马有海
黄攸立

2016年4月29日